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相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2013年度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情形。

(三)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年4月17日,本人列席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对本人2012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述职。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实施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1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在对《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后，确认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对审计机构的执业资格及工作能力进行了核查后，对《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确认公司2012年度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2013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要求，公平、真实、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及执行情况等。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2013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没有出现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最后，我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和积极有效的配合表示衷心感谢。衷心地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良好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九、特此报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3 月 23 日